

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為加強保護消費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已於通傳會要求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

(一)消費者自行評估擇優方案：

1. 為讓消費者瞭解自身使用行為之屬性，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除提供用戶最近 6 個月帳單金額外，須再分析其消費行為包含語音（網內、網外）、數據及所占比例，並將其行為套用各種資費方案，供消費者自行評估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業於民國 102 年 9 月中旬起提供服務。

2. 電信業者亦於本（103）年 1 月起提供行動客服 APP 軟體，列示當月累計使用之數據傳輸量，以利用戶方便掌握上網用量，選擇最適上網資費。

(二)以簡訊或 e-mail 傳送消費預警訊息：為使用戶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各電信業者對用戶使用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傳輸量 70%時，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用戶，俾供瞭解使用情形，及早調整上網行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提供消費者免費試用期：通傳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範本第 11 條規定：「…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本公司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且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以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又，為提供消費者更貼心之服務，通傳會業於本年 4 月 22 日邀集電信業者召開會議，研議於每月帳單上列明消費者數據使用量及最有利資費方案主動通知機制，以方便消費者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四、電信業者若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規定，通傳會將依「電信法」第 62 條之 1、第 65 條及第 66 條規定予以處罰，並將持續關注消費爭議案件型態，適時要求電信業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此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業於本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降低電信通訊消費爭議案件量相關事宜」會議，邀集通傳會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就電信類消費爭議案件量多年居高不下問題共謀解決之道。經會議討論並決議，倘各地消保官獲有業者不當行銷行為已非單一個案，而足認有相當數量致有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可檢附事證予公平會參處。公平會經調查後倘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當依法嚴懲，對於違法行為，除監督違法事業是否改正違法行為，亦透過新聞稿發布，公布違法事業之名稱與行為，並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維護電信市場之交易秩序。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7）

黃委員就兩性平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全球普遍存在性別薪資落差問題，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民國 102 年我國為 16.1%，低於日本 33.9%、韓國 31.0%（101 年）及美國 17.9%；在同酬日（女性增加工作天數以達成與男性相同薪資日期）表現上，本（103）年我國與歐盟相同，均為 2 月 28 日，比起 102 年向前推進 2 天，比起 94 年更進步 16 天，兩性平均薪資差距已逐漸縮小。
- 二、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影響兩性之自我期許及價值觀，性別刻板印象常使女性面臨工作成就與家庭責任間之取捨困境，限制女性發揮人力資本。本院於 100 年 12 月通過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於 101 年 1 月起施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並使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藉由宣導、法令及政策等三大面向，建構有利於婦女發揮經濟潛能之政策環境。
- 三、在宣導方面，為破除傳統性別任務分工觀念，本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起，製作「位置篇」、「平等篇」、「出嫁篇」、「互相幫忙篇」及「發揮潛能篇」等宣導短片、CEDAW 介紹影片及宣導海報刊物，運用無線電視臺、電臺、電影院廳、機場及捷運等傳播媒體，宣導教育平等學習、家事共同分擔、工作共同打拼、民主共同參與等性別平等概念；並以女孩自白方式，引發大眾思考對男孩女孩教育及生涯規劃是否存有差異，進而認知應破除迷思，讓女孩發揮潛能平等發展。此外，響應聯合國訂定「國際女孩日」倡議各國投注資源培育女孩，我國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臺灣女孩日」。在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引導下，各部會正致力增進女孩之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投資等權益，逐步消除媒體及傳統禮俗中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分工，讓所有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實現自我及貢獻社會。
- 四、在法令方面，本院落實 CEDAW 施行法規定之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等重要工作；透過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我國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婦女工作權限制、婦女財產權限制、對女性差別待遇、違反婦女生育自主權、強化父系家庭體制等法規內容。其中，為保障婦女就業權益，已將「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刪除對於女性就業之限制，並增訂雇主保障母性健康之責任。此外，透過撰寫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積極檢視我國政策之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本院已訂於本年 6 月底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至臺灣進行審查暨發表會，以國際標準引導我國政策發展及後續策進作為。
- 五、在政策方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將「推動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上有老人、下有幼兒之三明治家庭」納入具體行動措施，促成勞動部推動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及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等措施外，本年更首度開辦「工作生活平衡獎」，建立「工作悠活、家庭樂活、健康快活」之友善企業典範。經濟部也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新創事業獎、工業精銳獎及優良服務認證等企業表揚獎項內涵，共同營造企業友善家庭氛圍，支持婦女穩定就業。
- 六、身處知識經濟及全球化時代，「女性為經濟趨動力」已逐漸形成國際共識，因應我國人口急速

老化與工作人口日益減少之勞動力結構變遷趨勢，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已成為穩定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之一。我國國家發展計畫（102-105 年）已於「活力經濟」施政主軸，明定以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為目標，預定於 105 年之婦女勞參率將提升至 51.0%。政府各部會未來將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婦女就業創業培力、融資與市場通路、照顧服務措施、工作家庭平衡之友善職場等相關施政計畫，使我國優良之女性人力資本有更適切發揮之機會，並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進一步提升我國之競爭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6）

黃委員就推動募兵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前瞻國土防衛需要、作戰型態改變、軍事科技發展及人口結構趨勢等各項因素，推動轉型「募兵制」，期透過先進武器裝備之更新與接裝，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同時保留憲法兵役義務，使役男轉換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後，儲備充足後備動員人力，建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並使更多青壯人力投入經濟建設，如此，將可綜合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多重優勢，有利國家安全及長遠發展。
- 二、歷年政府均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政負擔能力及政府施政優序等因素，核配國防預算。國防部在有限額度內，兼顧「募兵制」等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結合施政計畫重點，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除滿足募兵所需人員維持費外，並將資源配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與裝備妥善維持，賡續新式武器籌建。
- 三、推動「募兵制」所需財力係以「人員維持」等法定給與為主要核心要項，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需求為輔。其中國防部 103 年度「人員維持」需求，依預算員額檢討編列，並經貴院審議通過，核列 1,523 億元，後續年度將參酌整體人力補充實況，滾推匡列適足預算。
- 四、查「財政健全方案」三大主軸之一為「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主要從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面推動資產活化及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 5 個面向籌措，目前並無規劃開徵募兵捐。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0）

邱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產業代表設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